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7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，住
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马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户籍
地福建省莆田市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莆田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 [REDACTED] 与陈
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
陈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888 弄 3 号 3203 室房屋，责令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 限期履行上海市嘉定公证处于 2015 年 9
月 15 日作出的 (2015) 沪嘉证执字第 12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归还
借款本金 9,700,141.13 元及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利息
216,541.61 元、逾期利息 3,418.08 元，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22
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支付公证费 21,750
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]、陈[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888 弄 3 号 32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翔

审 判 员 孔 斌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

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